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52號

抗 告 人 吳健生

吳僑生

視同抗告人 吳海生

吳心慈

吳琳生

吳滄生

相 對 人 林月婁

張慧羚

張瑞青

張瑞謙

張婉婷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件吳僑生、吳健生（下合稱吳僑生等2人）就原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44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對於原裁定之同造當事人吳海生、吳心慈、吳琳生、吳滄生等人（下合稱吳海生等4人）有合一確定必要，且本件於形式上觀之有利於吳海生等4人，本件抗告效力應及於吳海生等4人，爰併列為視同抗告人，先予敘明。

01 二、本件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02 (一)相對人對吳僑生等2人、吳海生等4人（下合稱抗告人）提起
03 塗銷繼承登記訴訟，經原法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321號判決
04 相對人勝訴，訴訟費用由抗告人連帶負擔。相對人聲請確定
05 訴訟費用額，原法院以113年度司聲字第313號裁定抗告人應
06 連帶給付相對人新臺幣13萬3,528元本息（下稱系爭確定訴
07 訟費用額事件）；吳僑生聲明異議，原法院於113年5月20日
08 以113年度事聲字第33號裁定（下稱第33號A裁定）駁回異
09 議；吳僑生對第33號A裁定聲請補充裁定，原法院於113年6
10 月18日以113年度事聲字第33號裁定駁回聲請（下稱第33號B
11 裁定）。

12 (二)吳僑生以相對人張瑞青為無訴訟能力，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
13 9條第4款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以此主張第33號B裁定有民
14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而聲請再審，
15 原法院以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

16 (三)吳僑生以系爭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未考量其未就母親即訴外
17 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於塗銷繼承登記事件中並無
18 過失，系爭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命其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19 顯然偏頗而不公平，請求廢棄原裁定。

20 三、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審
21 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
22 益之裁判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
23 文。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
24 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
25 酌現始知之者而言（最高法院105年度台聲字第847號裁判意
26 旨參照）。故吳僑生主張張瑞青為無訴訟能力人，應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249條第4款規定選任特別代理人云云，自非屬民事
28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吳
29 僑生以此聲請再審，自無可取。況吳僑生於本院107年度家
30 上字第23、24、25、26號分割遺產事件，以張瑞青為無訴訟
31 能力人，聲請為張瑞青選任特別代理人，業經本院108年度

01 聲字第241、242、243號裁定以尚難認張瑞青係無訴訟能力
02 人而駁回其聲請，此有本院108年度聲字第241、242、243號
03 裁定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7至48頁）。又吳僑生亦未具理
04 由提起本件抗告，難認其抗告有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至於吳健生抗告意旨泛言其未就○○○之遺產辦理繼承登
06 記，於塗銷繼承登記事件中並無過失，系爭確定訴訟費用額
07 事件命其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顯然偏頗而不公平云云，並
08 未指摘原裁定究有何違誤之處，其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
09 由，應予駁回。

1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3 法官 郭妙俐
14 法官 廖穗蓁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不得再抗告。

17 書記官 黃美珍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